《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收集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个人/单位** | **反馈意见** |
|  | 市民 | 第16条提到规范服务租赁市场，禁止分租、转租产业用房和哄抬租金等扰乱房屋租赁市场行为。针对空间管理中的恶劣经营者一定要坚决取缔，同时我们建议继续深层考虑，对目前经营主体进行分层区别对待。1、空间服务商从国外知名的Pnp Wework再到国内的创新工场，3W咖啡等等，从国家科技部到地方科创委都给予了孵化器认定，这些经营者不仅提供空间载体服务，更重要的是针对空间载体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2、即使是纯粹的空间运营商，就是传统上二房东，也有一部分运营者提供了非常积极和优秀的物业服务。希望政府不会因为劣质供应商而制定一刀切的政策而对整个企业服务业产生伤害。 |
|  | 市民 | 1. 吸取到原有资本、市场营商机制的优点外，更有必要体现社会主义的先进性、人民性，非常恰时；
2. 应该把人文、商道、文化元素融入到营商环境的各个方面去，化解资本嗜血、无理性的戾气与负面作用；争取有条件把人文商道生产的综合指标作为考核个人、组织、社会真正进步的准则。
3. 打造集体主义的超级营商平台（超大型国有企业，国家和党代表人民来坐庄），减少对人文道德的冲击，让人人都能有机会在一次、二次分配中得到平等的机会和发展进步的财富支撑；消费与收入、财富的分配应当尽可能地采取一个新的措施：把社会人文、道德要素进步与个体或组织内在素养的成长进步以及对社会实际消耗、破坏作用的综合评定来核定社会精神与物化财富的分配机制，从而直接刺激人们向内求发展，并反过来促进外在物化力量的更大发展。也会让经济、物质的发展既有量更有质。
4. 由此，可以进一步辅助性地采取人生积分制来进行社会资源、机会与财富的分配，从而促成人们更多地关注人自身的内在成长进步，则人文生产的发展也必然带来更大的社会综合进步。
5. 充分发扬新时代大民主集中制的优势，历史证明，只有真正意义的正确的大集中才能有真正意义的正确的大民主，这将大大释放人性、人文的内在动能，让个人与社会都发生倍增发展的速效。
6. 对于文化、教育、人文、道德、文化人、灵魂工程工作者来讲，为难的不是这个社会需要物质的生产与财富的积累，而是为难于物质的生产与财富的积累过程中存量（零和）博弈造成的社会分裂、事倍功半、灵魂绝望、自甘堕落、潜规则；所以需要为人文、文教造就相对的永续增量共和的环境条件，自古如此。
7. 拓展深圳面积和体量非常重要，帮助香港进行新潮流下海开发非常必要，有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全球战略意义，有利于深港青年的就业与前途。
8. 南鹏北雄模式：鹏城+雄安
9. 我们要打造金水木火土五大行业事业体公社平台，兼具企业组织与微型国家组织(类似部落)全息元素，这才是我们的出路……

外在元素的完备其功在于促成人性的完美……是谓大同、共产主义社区、社会所必须 |
|  | 市民 | 1、第二十一条【综合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模式”，在国家文件层面是除特殊重点领域外，该条款是否明确深圳也在特殊重点领域也实行双随机？ 建议要予以明确？同时建议在该条款中予以明确实施双随机外的监管责任是否可以免除,真正用好国家出台的关于深圳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意见的立法政策。 |
| 2、第二十二条【执法检查】执法机关实施执法检查应当编制年度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任务、依据、时间和方式等。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执法检查，市场主体有权拒绝接受。未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开展拉网式的执法大检查。如何解决临时下达的专项整治问题？建议予以统筹 |
|  | 企业 | 1.建议第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失信联合惩戒错误导致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受损害的，有关部门应当主动撤销并消除所受损害的不良影响。” |
| 2. 建议第二十五条后面增加一条：【应急救援】应急救援机关应制订支援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中遭遇应急救援事件的预案。根据市、区人民政府对自然灾害、事故预防前置要求指导市场主体做好预防准备。应急事件发生需要救援支持，快速组织力量协助市场主体进行响应，降低市场主体的损失。 |
| 3.建议第二十八条【法律责任】增加一项“(十三)假联动、检查、调研之名强行要求市场主体加入，损害市场主体利益的行为。” |
|  | 市民 | 一、关于第六条原文中的“享有同等待遇”，应改为“享有平等待遇”。个人认为，“平等”、“同等”、“对等”在法律用语上是有差别的，“同等”主要适用于外国商事主体在中国与中国商事主体“享有同等待遇” ；“对等”又称“报复主义”，是中国商事主体在外国受到歧视性待遇，我国所采取的对等措施。另外，原文“不得限制外地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其中分号“；”应改为句号“。” |
| 二、第十三条原文“建立地方财政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机制”与“以贷款风险补偿、融资担保等”之间，两句话之间使用的是英文逗号“,”，应使用中文逗号“，”，两者之间还是有细微差别的。 |
| 三、第二十一条原文“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领域实行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检查结果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应修改为“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领域实行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原语句的语意不通顺，并且没有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定义进行表述。 |
| 四、第二十四条中的“依法查处侵犯企业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损害企业商业信誉、商业声誉的违法行为”，应修改为“依法查处侵犯企业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侵犯企业商业秘密以及损害企业商业信誉、商业声誉的违法行为”。**企业商业秘密不属于知识产权**。 另外，本条原文“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处置涉案财物的，应当开具清单收据和送达法律文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在结案后及时解封、解冻非涉案财物”，于法律规定不符合。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财物。此处应修改为“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处置涉案财物的，应当开具清单收据和送达法律文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于依法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应及时解除”。 |
| 五、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都标明“法律责任”，出现了两处“法律责任”，一般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进行这样的技术处理。两处“法律责任”虽然内容不同，但可以将第二十九条的内容并入第二十八条，作为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同时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 |
|  | 市民 |  第十九条【信用建设】 市、区政府应当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各类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建立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征集、披露、使用和管理，并为市场主体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注：社会信用平台是个新概念，应该是包括了公共信用平台和其它市场信用平台，也不仅仅是查询方式，还有批量使用，建议修改为“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使用、管理和权益保护”，并为市场主体提供信用信息服务。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和日常监管等过程中，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建立失信记录档案。注：不是所有的信用行为，也不仅仅是失信档案，建议修改为“全面记录市场主体政务相关信用行为，建立政务相关信用记录档案”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当在反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或撤销。失信联合惩戒错误导致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受损害的，有关部门应当**主动撤销并消除不良影响**。注：合法权益损害，对应的应该是赔偿，消除不良影响鬻赔偿损失是两个概念，写了赔偿这对于强化信用信息的正确与严谨十分必要。 |
| 第二十条【信用规范】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规定对市场主体进行信用约束的内容。**注：进一步明确了信用约束，尤其是行政惩戒的依据，也就意味着，没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是不能有任何行政惩戒的。这条规定具有示范效应。**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通过**信用承诺、信用整改、信用核查、信用报告或者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修复信用。完成信用修复的市场主体，信用惩戒部门应当及时公布其信用修复结果。**注：信用惩戒部门很难理解，是失信认定单位、还是信用惩戒组织单位，或者是某类惩戒措施的具体实施单位，这里相当于赋予信用修复的处理权，目前各地处于探索阶段。建议修改为：信用惩戒组织单位应当及时公布其信用修复结果。信用修复内涵不充分，建议修改为“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主动纠正失信行为、补偿失信损失、消除失信影响”；另外信用整改、信用核查比较模糊，而是主语是市场主体做的，建议修改为：可以通过信用承诺、失信谅解、信用培训、信用报告和公益慈善活动等信用惩戒组织单位认可的方式修复信**用**。** |
|  | 市民 | 我建议：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方便个体户法人之间进行证件转移，或者新法人可以拿旧法人的相关材料去办理新的证件，只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没有改变（由所在地街道办或者居委会出具）。要求新法人重新办理所有证件肯定耗时耗力，而且有时候不一定符合政策 |